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4-02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吕建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龙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成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5,464,473.20	227,848,001.10	-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815,764.55	33,840,157.42	-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590,690.16	32,364,819.84	-1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857,137.83	30,214,653.53	144.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2.3%	-0.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10,753,929.64	2,065,122,093.33	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95,541,557.02	1,567,725,792.47	1.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985.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29,005.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49.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5,576.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3,119.38	
合计	1,225,074.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75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国有法人	59.37%	190,207,200	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74%	31,200,000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2.06%	6,592,800	0		
余勇	境内自然人	0.28%	889,751	0		
刘雁	境内自然人	0.18%	580,000	0		
陈伟红	境内自然人	0.18%	567,309	0		
中国银行-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540,424	0		
夏秀玲	境内自然人	0.16%	508,585	0		
赵劲松	境内自然人	0.16%	499,852	0		
田凤霞	境内自然人	0.15%	482,6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190,20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207,2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3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00,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6,5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6,592,800
余勇	889,751	人民币普通股	889,751
刘雁	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
陈伟红	567,309	人民币普通股	567,309
中国银行-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424	人民币普通股	540,424
夏秀玲	508,585	人民币普通股	508,585
赵劲松	499,852	人民币普通股	499,852
田凤霞	482,600	人民币普通股	482,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第五大股东刘雁系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80,000股股份;2、公司第九大股东赵劲松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98,300股股份,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1,552股股份。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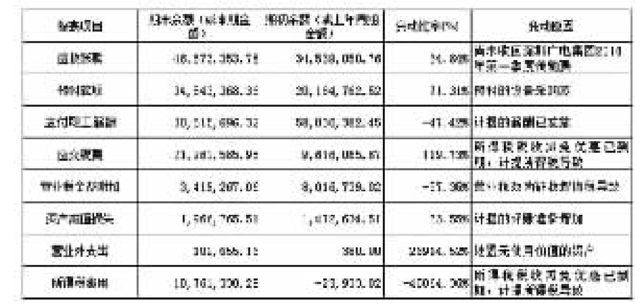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4,538,050.1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4,543,368.35	20,164,762.52	71.31%	[illegible]
应付职工薪酬	30,515,696.32	58,030,382.4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616,085.6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415,207.05	8,016,739.0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营业外支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所得税费用	10,161,330.2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拟向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拟向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本事项已经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4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覆盖深圳大部分地区的有线电视网络,业务也将拓展至更大的区域,从而使公司的市场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得到极大提升(具体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本公司拟向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拟向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具体内容和进度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2-055号《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057号《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获得深圳市国资委批复和核准的公告》;2013-001号《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003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032号《关于并购重组事项恢复审核的公告》;2014-001号《关于申请延期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公告》,008号《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015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1、股份锁定承诺:深圳广电集团承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2、利润补偿承诺:本次重组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本次交易之《资产评估报告》中该年的盈利预测净利润数;若标的资产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净利润预测数的,将对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按照其各自(公司此次定向发行之股东)所占份额依法进行退股补偿。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认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的股份总数/补偿测算期间内三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补偿期间上市公司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转让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甲方股份的总量将作相应调整,补偿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	2012年05月18日	股份锁定承诺期限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利润补偿承诺为天宝网络和天隆网络的股份转让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	正在履行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市政公用网络管道相关费用的承诺:若在盈利预测承诺期限届满之前,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因使用市政公用网络管道而产生任何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费用,本集团将无偿支付因此而产生的网络管道使用费等任何费用,以确保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及上市公司不因该等费用而遭受任何损失。	2014年01月10日	盈利预测承诺期限届满之前	正在履行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1、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对于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深圳广电集团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深圳广电集团所处控股股东地位,就上市公司与深圳广电集团及深圳广电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单位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2)如果上市公司必须与深圳广电集团及深圳广电集团下属企业/单位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深圳广电集团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通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深圳广电集团将不会要求和接受上市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3)深圳广电集团将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2、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资产完整:本集团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于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确保上市公司资产在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本集团将杜绝其与上市公司出现资产混同使用的情形,并保证不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确保上市公司拥有资产的完整权属;(2)人员独立:本集团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中兼职;本集团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集团之间完全独立;(3)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本集团承诺上市公司资金使用不受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同时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均系其自行聘用员工,独立于本集团。本集团承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4)机构独立:①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本集团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②上市公司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会存在交叉和上下级关系,确保上市公司经营机构的完整,不以任何理由干涉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自主经营;③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本集团混合经营、合署办公;(5)业务独立: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公司《章程》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而作出,完全独立于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本集团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独立经营,在业务的各个方面保持独立。本集团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集团的承诺,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为目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集团将保证上市公司继续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人员、资产等所有必备条件,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3、关于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深圳广电集团出具书面承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拥有完整、清晰的产权,该等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标的资产上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他项权利,不存在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该等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威胁。";4、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深圳广电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1)深圳广电集团自身及深圳广电集团控制的企业/单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直接利益冲突的竞争性经营活动;(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实施,不会导致深圳广电集团自身及深圳广电集团控制的企业/单位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上市公司其它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3)深圳广电集团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以及转让深圳广电集团持有的天威视讯股份之后一年内,深圳广电集团及深圳广电集团控制的企业/单位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天威视讯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天威视讯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如天威视讯经营的业务与深圳广电集团以及受深圳广电集团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单位或其他关联公司形成或可能形成实质性竞争,深圳广电集团同意天威视讯有权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深圳广电集团在该企业/单位或其他关联公司中的全部股权或其他权益;深圳广电集团不利用从天威视讯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天威视讯相竞争的活动;在可能与天威视讯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天威视讯优先发展权;深圳广电集团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天威视讯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5、针对采购呼叫服务之关联交易的承诺:深圳广电集团作为公司和深圳市天和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深圳广电集团依法行使股东权利,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之提案权、表决权等程序,竭尽最大努力督促天威视讯制订呼叫系统扩容方案,并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切实敦促天和公司积极配合,协助天威视讯、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完成该等扩容及整合的实施工作,并及时终止与天宝公司、天隆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在上述关联交易终止之前,深圳广电集团将严格遵守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等规定,保证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深圳广电集团所处控股股东地位,就上市公司与深圳广电集团及深圳广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6、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深圳广电集团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出具承诺函:"保证提供的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对所有文件、资料、信息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7、关于分立后存续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的承诺: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依法应对各自派生分立后归属于西部传媒、东部传媒的原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截至分立基准日,原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不存在贷款、委托借款等金融债务,但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深圳广电集团承诺如下:作为新设公司控股股东,将敦促新设公司主动、及时、全面、完整地履行根据分立方案应由新设公司承担的债务;如存续公司为新设公司承担了连带责任,将敦促新设公司主动、及时、完整地向存续公司作出补偿,否则深圳广电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向存续公司提供及时、全面、完整的补偿,保证存续公司的净资产不因承担连带责任而遭受任何损失。	2012年05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1、股份锁定承诺: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分别承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2、利润补偿承诺: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分别承诺,本次重组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本次交易之《资产评估报告》中该年的盈利预测净利润数;若标的资产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净利润预测数的,将对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按照其各自(公司此次定向发行之股东)所占份额依法进行退股补偿。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认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的股份总数/补偿测算期间内三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补偿期间上市公司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转让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甲方股份的总量将作相应调整,补偿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	2012年05月18日	股份锁定承诺期限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一年;利润补偿承诺为天宝网络和天隆网络的股份转让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	正在履行
	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1、关于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出具书面承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拥有完整、清晰的产权,该等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标的资产上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他项权利,不存在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该等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威胁。";2、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出具承诺函:"保证提供的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对所有文件、资料、信息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2年05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就对采购呼叫服务之关联交易做出承诺如下:1、公司目前已着手研究、制订天威视讯呼叫中心的扩容方案,以满足纳入上市公司之后天宝公司、天隆公司的呼叫服务需求。2、公司将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即刻着手实施天威视讯呼叫中心扩容及整合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客户呼叫服务方案,并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完毕。该扩容及整合方案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及天宝公司、天隆公司所需客户呼叫服务将全部由本公司所建立的统一的呼叫服务系统提供相关服务,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与天和公司之间将不再发生有关呼叫服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在上述关联交易终止之前,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等规定,严格履行相关程序,保障关联交易之公允性。	2012年05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以及转让深圳广电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之后一年内,深圳广电集团及深圳广电集团控制的组织或个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如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深圳广电集团以及受深圳广电集团控制的任何其他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形成或可能形成实质性竞争,深圳广电集团同意公司有权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集团在该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中的全部股权或其他权益;不利用从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在可能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公司优先发展;	2008年05月09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减少及避免因共有土地及物业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为力争减少及避免与深圳广电集团因共同共有宗地号B306-0005土地以及后续衍生的建设、使用、分配、申请登记、物业管理等系列环节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深圳广电集团已经出具下列承诺:A、对该共有土地上共建的物业,深圳广电集团将与天威视讯一起办理报建的相关手续、按比例共同承担报建手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B、对于该共同共有土地上的建设,深圳广电集团承诺以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合格的、经深圳广电集团及天威视讯一致认可的设计/承建单位,由该单位设计/承建共有土地上的建筑物。C、在共有土地上房地产的建筑过程中,深圳广电集团承诺按照工程进度,与天威视讯做到"三同时",即同时按比例投入资金、同时对建筑过程进行监管、同时对建成的物业投入使用。D、在共有土地上建筑物建成后,深圳广电集团承诺根据公平合理以及有利于使用的原则对建成的物业进行分割,并根据分割结果共同及时向国有土地管理部门办理产权登记。E、在建筑物的管理和维护方面,深圳广电集团与天威视讯将共同委派或指定物业管理公司进行维护管理,并按照共有建筑面积比例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包括保安、卫生、绿化、区内道路维护等相关费用;如由其中一方或其下属的公司或职能部门进行管理的,另一方应根据可比的物业管理费用标准及时向他方支付所分摊的管理费用。F、深圳广电集团进一步重申及承诺,深圳广电集团将尽量减少因共同共有土地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并承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对共同共有的土地以及后续建设、管理过程中行为施加不当影响或者寻求不当利益;	2008年05月09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深圳广电集团遵守了所作的承诺。其中关于深圳广电集团和公司共有宗地号B306-0005土地的承诺履行情况:公司于2010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0年4月28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建设"深圳市有线电视枢纽大厦"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广电集团签订合作建设协议,共同在共有宗地号为B306-0005的办公用地上建设"深圳市有线电视枢纽大厦",建成后,深圳广电集团拥有该物业的26,170平方米,公司拥有该物业8,719.26平方米。此次关联交易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B306-0005号宗地处置方案一致,深圳广电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也履行了在公司股票发行时所做的承诺。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包括:A、深圳广电集团将充分尊重天威视讯的独立市场主体地位,尽量避免与天威视讯发生关联交易,不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天威视讯及其它股东的利益;B、对于合理的、有利于天威视讯发展的关联交易,深圳广电集团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天威视讯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定价及交易原则,处理与天威视讯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C、对于深圳广电集团与天威视讯之间可能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天威视讯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和交易行为的透明;D、深圳广电集团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深圳广电集团除天威视讯以外的控股子公司和其他组织,深圳广电集团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除天威视讯以外的控股子公司和其他组织履行与天威视讯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2008年05月09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承诺:建立和完善已获取的上市公司未公开信息管理内控制度,督促深圳广电集团及深圳广电集团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知情人不利用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证券,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也不泄露公司未公开信息,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深圳广电集团及深圳广电集团实际控制人知悉公司未公开信息的知情人名单,由公司报送深圳证监局、证券交易所备案。	2008年07月08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深圳广电集团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行为加强监管的补充通知》的要求,取得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的书面承诺;向深圳证监局报备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名单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的书面承诺;将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报送生产和投资计划、财务预算,接受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具体项目进行审计,接受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任命上市公司高层和中层管理人员、审批上市公司资产购置和对外投资项目、实施产权代表报告制度等治理非规范情况,在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结构"中如实披露。	2008年07月08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	至	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025.29	至	7,178.99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78.9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的原因:从2014年起,公司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减免的优惠政策(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深地税福备告字[2010]第05020005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免征企业所得税)。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吕建杰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4-019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本部技术楼5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1,40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建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刘晓慧和王罗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21,40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21,40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21,40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21,40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21,40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221,40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21,40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在关联股东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1,20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做了2013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4-020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10日以直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2014年4月16日上午11:00在公司本部技术楼5楼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吕建杰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4-021号《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4-021号公告)与本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胡亮明先生和孟祥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已于2014年4月8日辞去董事职务。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郑彦先生和邓均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提名郑彦先生和邓均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提名郑彦先生和邓均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5月6日(星期二)上午11:00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公司本部会议室,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022号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附:第六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简历。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第六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彦先生:195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深圳电视台发射部副主任、主任、人事处主任、台长助理兼技术中心主任,深圳市广播电视传输中心主任等职务,现任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郑彦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及监事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邓均明先生:196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深圳电视台台长办公室计财科副科长、计财处处长助理、副处长、计财部副主任、主任、工会副主席、审计室主任等职务,现任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财务管理中心主任,同时兼任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电影厂有限公司、深圳西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天宇视听新媒体有限公司董事。

邓均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任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财务管理中心主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及监事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董事郑鼎文先生、邓海涛先生和监事吴湖湘先生是同事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4-022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确定于2014年5月6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6日(星期二)上午11:00。

5、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胡亮明先生和孟祥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已于2014年4月8日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应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职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补选郑彦先生和邓均明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两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20号公告)。

说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登记时间:2014年4月30日、2014年5月5日,9:00至12:00,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林杨、刘刚。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067777,或83066888转3286、3002。

传真号码:0755-83067777。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 邮编:518036。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数平均分配给打√的候选人);补选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1)	补选郑彦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票同意		
(2)	补选邓均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票同意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注:

1、如同意补选相关候选人为公司董事,请在该候选人"投票数"栏目内填写相应的投票数;如不同意补选相关候选人为公司董事,在该候选人"投票数"栏目内空白不填。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4-21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于2014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司2013年年度更正公告于2014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公司与广东韶钢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2013年10月11日及2013年10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关联交易属于或有的交易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和披露程序,不适合放在公司2013年年报的日常关联交易中披露。为准确反映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特对公司2013年年报进行更正。

本次更正主要是对原日常关联交易中披露的不属于日常关联的数据进行了剔除。本次更正不会影响韶钢松山2013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报表。

现就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数据予以更正,更正后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3年年报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第七项"重大关联交易"的第一小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第34、35页)

第34页原披露为: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东韶钢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韶关钢铁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资产	市场价格	30,787.69	30,787.69	99.85%	转账	30,787.69	2013年02月04日	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现更正为:

将上述34页不属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予以删除。

第35页原披露为: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合计				--	--	850,357.24	--	--	--	--	--

第35页现更正为: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合计				--	--	819,569.55	--	--	--	--	--

本次更正后的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已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和年报使用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查询。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4-037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收购了滕站先生所持有的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英马")26.5%股权(详见公司2014-014、2014-035号公告),现已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滕站	53.33%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50%
刘建立	6.70%
杨利	6.15%
侯丽娟	2.01%
其他	5.31%
合计	100.00%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4-038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3年12月20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2014年1月2日、2014年1月10日、2014年1月16日、2014年1月23日、2014年1月30日、2014年2月12日、2014年2月19日、2014年2月26日、2014年3月5日、2014年3月12日、2014年3月19日、2014年3月26日、2014年4月2日及2014年4月10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或《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目前正在完善和细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由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确定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刊登公告后复牌。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4-01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1,322亿元。该数字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网址为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4年4月22日披露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由于目前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13年年报披露日期变更为2014年4月29日。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4-040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项 化学发光试剂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6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铁蛋白定量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铁蛋白(Ferritin)定量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注册证号:沪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2400556号;

注册证有效期: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四年;

预期用途: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的铁蛋白,作铁代谢的相关疾病辅助诊断用。

该产品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类别,对本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一定的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6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3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4年4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举行2013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http://chinairm.p5w.net)参与年度报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CEO张亚波先生、总裁王大勇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斐先生、财务总监俞蓥奎先生、独立董事朱红军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7日